

二 經 濟 部 局

部 濟 經

(函)

限年存保

號 檔

速 別

最 遠 傳 密 等

解 密 傳 存

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

受 文 者

臺 北 市 政 府

行 文 單 位

本 副

本 正

臺 北 市 政 府

示 批

辦 擬

主 旨： 貴 府 所 送 士 林 區 社 子 島 防 潮 堤 加 高 工 程 堤 線 座 標 及 堤 線 平 面 位 置 圖 等 資 料。

同 意 核 定， 請 查 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 復 貴 府 七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日 (78) 府 工 養 字 第 二 三 三 五 二 〇 五 號 函。

文 發

件 附

號 字

期 日

經 (78) 水

033675

號

中 華 民 國 柒 拾 捌 年 陸 月 貳 玖 日

78. 7. 3

養 收 第

19616

78. 6. 30 府 收 第 342334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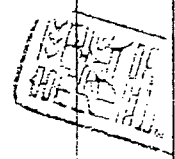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貴府前送本案資料，因缺少堤防縱剖面圖及基隆河社子島與對岸開闢堤線位置圖，本部水資會初審時曾於本（六八）月十二日電話協調，貴府養護工程處補送，六月二十一日已補齊。

三、經核所送資料，社子島堤防加高工程標高為五·九〇至五·一〇公尺，尚符合行政院指示標高六公尺之原則。關於堤線佈置，基隆河左岸部分堤寬，貴府已自一九〇公尺放寬至二一五〇公尺，又查本案之土堤或防洪牆均建於原防潮堤線內，並未伸入河道中，可予同意；有關結構物之詳細設計，請貴府自行審慎考量水理條件及安全因素。

四、關於社子島堤後排水問題，請於都市計畫定案後，宜配合修改細部計畫。至抽水站之佈設，應避免伸入河道內。

五、貴府所訂有關建築物管制、土地利用之「社子堤外地區細部計畫」及洪水溢堤浸水時之應變措施，仍請依照本部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經（七十七）

水四〇七五八號函言完辦理，並送內政部審核。



部長陳履安
因公出國

政務次長王建煊代行

監印 趙志強
校對 張碧卿